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绿国证字 [2019] 02 号

中绿国证认证中心关于认证质量自查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及获证组织：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认证机构认证质量自查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19）18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检测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18〕173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假冒伪劣重点领域治理工作方案（2019—2021）》，督促认证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深入排查认证质量风险，推动质量认证工作规范健康发展，即日起我中心决定组织开展认证质量自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范围

1、认证方案的设计

认证项目方案设计是否合理，申请认证品种是否涵盖在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中；安排实施认证现场检查的检查员是否符合认证专业类别要求；

2、认证人员能力及其职业操守

中心综合管理部和审核部负责认证人员专业能力的评价和考核。审核部负责对检查员在认证活动中的工作行为进行考核跟进，并访谈认证企业检查组在现场检查过程中的认证行为等。

3、获证组织的风险控制

结合检查组对现场检查企业的风险等级信息反馈，对获证组织的实施风险评价，从认证有效性、符合性等方面，加强证后监督。对于证后监督中发现严重问题的，将做出注销/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二）自查重点

1. 认证机构合法合规方面。

中心是否存在超范围从事认证活动；认证档案是否齐全，记录和资料，认证结论是否客观、公正；认证活动中增减、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现场检查是否避重就轻、走过场，关键过程检查是否到位；是否擅自降低认证标准要求，认证决定是否把关不严，降低门槛通过认证等问题。

2. 认证人员职业操守方面。

是否存在检查员擅自减少检查时间；检查员索取不合理差旅食宿费用；认证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取红包等问题。

3. 是否存在获证组织管理文件与实际运行不一致；生产及管理记录是否完善；获证组织是否按认证要求组织生产，实际生产产品与获证产品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严重影响产品性能和安全等问题。

4. 中心自身能力建设方面。是否存在认证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不足、专业能力不强；认证管理制度不完善，认证质量追溯体系不健全；缺少关键过程控制要求，防控能力不足等问题。

本次自查结果截止到 5 月 30 日, 请获证组织积极配合我中心工作。我中心将及时汇总分析本次自查整改情况, 形成自查报告并报送市场监管总局。

特此通知!

签发人(中心主任):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抄报: 管理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 申诉和争议委员会 中中心主任 管理者代表

抄送: 中心各部门

起草: 办公室 审核: 杨建丽 批准: 詹航燕 2019 年 03 月 22 日印发